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资格审查表.....	44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46
投标函.....	47
投标保证金.....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50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1
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商务偏差表.....	54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原厂出具的授权函.....	56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5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8
单位依法缴纳税收.....	59
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60
近3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61
近3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62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5
廉洁诚信承诺书.....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2
投标技术方案.....	73
技术偏差表.....	74
维保方案.....	80
维保服务人员情况.....	80
相关服务承诺.....	80
零配件供应能力.....	8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https://zbb.huashan.org.cn:952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项目名称：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年

采购需求：对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实施全过程维护管理，包括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性能检测、备件供应、技术支持及设备运行状态管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招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4日23:00到2026年8月11日23:00（北京时间）

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方式：(1)通过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为：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点击“院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2)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关注微信服务号“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点击服务号中的“在线购标”菜单，搜索0613-266133204258，按提示购标。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售价：¥8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投标人需携带CA证书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云系统”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

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

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证书加密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完成供应商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注意！目前“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仅支持“天威诚信 CA 证书”，其他 CA 证书无法使用！如已经办理了“天威诚信 CA 证书”，需保证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立 021-5288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孙瑞强、蒋颖、应贇豪，021-

32557738、32557750、32557809，电子邮箱：srq@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强、蒋颖、应贇豪

电话：021-32557738、32557750、32557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12号 联系人：张立 电话：021-52889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人：孙瑞强、蒋颖、应赞豪 电话：021-32557738、32557750、32557809 电子邮箱：srq@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rq@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不需要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年，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总价按一个年度进行报价，包含保修范围内所有维保内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医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4000 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标书款支付成功后，页面生成“保证金专属账号”字段，展示其支付状态，以及推送微信服务号消息。每个包件对应一个保证金，点击“一键复制”可复制对应收款账户信息。 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年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a)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 b)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 c)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纳税的证明文件。近 6 个月内是指纳税“所属时期”在近 6 个月内。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近 6 个月内是指社保“所属时期”在近 6 个月内。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2) 近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打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热熔胶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份数：1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订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是否分册装订：自行决定
4.1.1	纸质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或自行决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SE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u>0613-266133204258</u>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 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

		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声明才可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3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 远程开标 1) 开标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u>参加开标。</u> 投标人代表无需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开标。 2) 投标文件打印件（纸质）1 套需在投标截止时间送达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非远程开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开标） 1)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 2)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3) 需随身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电子开标； 投标文件打印件（纸质）1 套；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7.3.4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柯阳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rq@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6000 元，则按保底价格 6000 元收取。
	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	客服电话 供应商投标网上操作问题：400-808-5975 转 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	(1)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云系统”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 (2) 尽快办理“天威诚信 CA 证书”，如已经办理了“天威诚信 CA 证书”，需保证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上传投标文件后，为保证开标/唱价能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当进行模拟解密。若不进行模拟解密，则在正式开标后无法进行解密操作。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

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

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2.4 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1款的有关要求。
-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纳税证明。
 -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 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A4 装订成册，采用热熔胶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
- 3.7.4 本招标项目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纸质）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打印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7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7.8 投标人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3.7.9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
- 3.7.10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2）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3）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4）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6）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

- 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3.4 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

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标书款支付成功后，页面生成“保证金专属账号”字段，展示其支付状态，以及推送微信服务号消息。每个包件对应一个保证金，点击“一键复制”可复制对应收款账户信息。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将银行保函正本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若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银行保函应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缴纳凭证。
- 2、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入账后至退还保证金之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利率调整，将分段计算）；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

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退还。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和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在平台申请退还保证金，待财务审核后，银行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退还操作）。

（二）中标人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在平台申请退还保证金，待财务审核后，银行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书面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退还操作）。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七、其他事项

1、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2、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比选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

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比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报价的“供应商”；“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未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6.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6.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7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6.8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6.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10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1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6.12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的；
- 6.13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
- 6.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
- 6.15 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
- 6.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
- 6.1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1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条款或参数
要求的；
 - 6.17.2 招标文件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
形；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
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
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 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25	完全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得 25 分。不满足带“▲”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4 分；不满足非“▲”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	维保方案【主观分】	15	评审内容：维保服务方案、维保计划等。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维保计划合理的，得 15 分； 维保方案较完整合理，维保计划较合理的，得 12 分；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维保计划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性较差，维保计划合理性较差，得 6 分；
3	维保服务人员情况【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工作经验、人员证书等进行评定。 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 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证书比较齐全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一般、工作经验一般、人员证书齐全一般的，得 6 分； 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合理的，得 4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4	相关服务承诺【主观分】	5	评审内容：服务承诺是否可行合理及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的可行合理、保证措施好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的基本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较好，得 3 分； 服务承诺的可行合理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5	零配件供应能力【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国内的配件仓库配件储备情况。 备件仓库规模较大，完全可以确保零配件供应的，得 10 分。 备件仓库规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确保零配件供应的，得 6 分； 国内未设置备件仓库，或无法确保零配件供应的，得 0 分
6	投标人类似业绩【客观分】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麻醉监护类设备维保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7	原厂授权函【客观分】	10	投标人为设备厂家或提供厂家出具的麻醉类有效授权书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商务小计		80	

2、价格分

2.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2.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相关规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的文本为准)

甲方(买方):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乙方(卖方):

为保证甲方 _____科_____ 正常运行,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 共同信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服务类别
注: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维修时间: ____小时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三 保修类型: _____, 提供软件维护、日常维修业务, 包括网络设备等。

- 1、全保(保人工和零配件)
- 2、半保(保人工)
- 3、半保(零配件)
- 4、设备升级
- 5、其他形式: _____

第四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_____。

(3) 设备若报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支付相应月份的维保费用

第五 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 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 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 做好故障记录。
- (2) 未经乙方许可, 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 更换机上的线路板, 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 (3) 保修期间, 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4) 保修期间, 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 (5) 保修期间, 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 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 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并在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 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2、3、4次)定期预防性维护,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

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1)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2)若签半保合同（人工）则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3)若半保（零配件）则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4)若升级则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__（原则不低于 95%）。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__个工作日，一年以__（275、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__天。
- (6) 本设备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7)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 (8)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 违约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
- (3)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 (4)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签约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 乙方在提供保修服务过程中须始终具有原厂相关售后服务资质；若乙方为代理方，则须提供授权书并保证合同服务期在授权有效期内。

经办人：_____

装备科科长：_____

后勤保障部主任：_____

分管院长：_____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基建修缮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规定进行备案和预约，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急诊部、医技科室及医务人员宿舍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及甲方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一	总体要求		
1	维保设备		
1.1	麻醉工作站（麻醉机+监护仪）共计 18 套（S/5 Avance 5 套、Aespire View S/5 3 套、CS620/B650 1 套、Carestation 620A2+B125 2 套、Carestation 650、B155M 7 套）		
1.2	麻醉机 16 台（Aespire 7900 4 套、Aespire View 7 套、Avance CS2 2 套、Aisys CS2 3 套）		
1.3	麻醉电子监护仪 29 台（S/5 CAM(麻醉)12 台、B650 14 台、B850 3 台）		
★2	保修类型为整机全保，保人工和零配件（零配件请见附件），提供软件升级及维护、日常维修业务等。		
3	保障设备安全运行：通过规范化维护和快速故障响应，确保麻醉机及监护仪满足临床使用安全要求。		
4	降低设备停机风险：建立主动维护机制，通过预防性维护减少突发故障，提高设备可用率。		
5	提升设备管理效率：通过专业化服务管理，实现设备状态透明化、维修过程标准化、服务过程可追踪。		
6	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通过规范维护、性能校准及关键部件管理，提高设备投资价值。		
7	提升临床服务体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临床科室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		
二	主要技术需求		
1	服务内容：		
1.1	预防性维护（PM）		
1.2	故障维修服务		
1.3	备件供应服务		
1.4	技术支持服务		
2	具体标准及要求：		
2.1	响应要求：需要具备专属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2.2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3	设备维修质量要求		
3.1	维修完成后设备功能恢复正常；		
3.2	满足厂家性能标准；		
3.3	满足医疗设备安全检测要求；		
3.4	维修记录完整可追溯。		

4	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应遵守：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	医院安全管理制度；		
4.3	医疗设备维修操作规范		
4.4	供应商具有 EHS 培训体系		
5	维修过程中：		
5.1	工程师必须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5.2	维修前确认设备状态；		
5.3	维修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4	禁止未经授权的软件修改及参数调整；		
5.5	维修完成后完成安全检测。		
6	服务人员要求		
▲6.1	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原厂认证的麻醉机、监护仪维修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原厂认证证书		
6.2	需要具备专属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7	服务质量要求		
7.1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7.2	预防性保养：≥2 次/年，并出具保养记录报告		
7.3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一年以 365 个工作日计算，停机超过 1 天，保修顺延 1 天。		
7.4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的人工和维修配件（第三方产品除外），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		
7.5	所有更换的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7.6	提供满足日常使用量的消耗品（限量）		
▲7.7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并提供备件库存情况，以 2025 年以来进货凭证发票为准。		
7.8	原厂维修软件及诊断工具；		
7.9	原厂校准工具		
8	一旦设备、器械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检查或查封，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9	合同期内提供的配件及维保服务应是由原厂提供和授权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或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医疗设备或器械及配件。		
10	设备若遇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相应月份的维保费用		

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入日期	使用科室	麻醉	监护
------	------	------	----	------	------	----	----

456103010002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8/3/12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3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8/3/12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7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10/4/26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8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10/4/26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16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6/7/20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6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7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8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12	麻醉工作站	CS620/B650	1	2019/8/9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28	麻醉工作站	Carestation 620A2+B125	1	2020/12/7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29	麻醉工作站	Carestation 620A2+B125	1	2020/12/7	麻醉科	1	1
452205010249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0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1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2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3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4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5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372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3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4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5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6	电子监护仪	S/5 AM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468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2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3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4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5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6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7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8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9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0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1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2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3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4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5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9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10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10009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0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1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2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7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3/10/15	麻醉科	1	
456103010018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3/10/15	麻醉科	1	
456103020040	麻醉机	Avance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1	麻醉机	Avance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2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3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4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5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6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7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8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9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68540500020018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19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0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1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2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	1	2022/8/3	麻醉科	1	1

3		、B155M					
68540500020024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零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NELLCOR 血氧传感器	407705-006	120
2	NELLCOR 血氧线	2021406-001	50
3	TRUSIGAL SPO2 血氧探头	TS-SA-D	300
4	TRUSIGAL SPO2 血氧缆线	TS-G3	150
5	MASIMO SPO2 血氧探头	2027258-001	80
6	MASIMO SPO2 血氧缆线	2027263-002	65
7	袖带联接管路	2058203-002-A	180
8	袖带（大腿）	DUR-T1-2A-A	6
9	袖带（成人大号）	DUR-A3-2A-A	6
10	袖带（成人）	DUR-A2-2A-A	90
11	袖带（儿童）	DUR-P2-2A-A	6
12	袖带（儿童）	DUR-P1-2A-A	6
13	心电联接线	2106305-001	120
14	心电联接线（抗干扰）	2106310-001	60
15	心电缆线（5 导）	2106391-001	180
16	心电缆线（3 导）	2106309-001	60
17	体温（一分二）	2104178-002	30
18	体温探头	2107176-031	30
19	体温探头（小儿）	2107176-032	9
20	有创（一分二）	2103966-001	30
21	E-sCAIO 模块积水杯	M1182629	90
22	单腔积水杯	8002174	6
23	采样管	2097307-001	15
24	钠石灰罐盖子	2101113-001-S	45
25	钠石灰罐（新）	2071165-001-S	45
26	钠石灰罐（旧）	M1084850	90
27	流量传感器	2089610-001-S	540
28	流量传感器（CS600）	2069358-001-S	90
29	肌松缆线	888414	3
30	肌松传感器	888418	3
31	NMT 电极	57268-HEL	3
32	空氧混合腔	1011-8000-000-S	1
33	监护仪旋钮	2053489-021	2
34	德标氧气管	2101985-001	15
35	德标空气管	2100760-001	15
36	E-SCAIO-00	5697061	45
37	E-BIS-01	M1127542	15

备注：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

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资格审查表.....	44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46
投标函.....	47
投标保证金.....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50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1
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商务偏差表.....	54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原厂出具的授权函.....	56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5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8
单位依法缴纳税收.....	59
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60
近3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61
近3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62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5
廉洁诚信承诺书.....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2
投标技术方案.....	73
技术偏差表.....	74
维保方案.....	80
维保服务人员情况.....	80
相关服务承诺.....	80
零配件供应能力.....	8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0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2年审计报告（2024年和2025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2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或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3.3 和 3.5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
（投标人名称
代表人（单
人），现授
（姓名）为
人。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
清、说明、
交、撤回、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系
称）的法定
位负责
权_____
我方代理
根据授权，
签署、澄
补正、提
修改 GE 麻

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HSF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
266133204258）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

纳证明附后

人的社保缴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被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投标总价为一个年度的 报价

投标声明：_____（填写“无”或“有”，如有的话，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年**，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设备原厂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元人民币/年	元人民币/年	
1							3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2							3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3							3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4							3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5	可以增加行						3年内价格保持不变
一个年度报价合计							

①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保持一致。

②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HSFW202601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33204258）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有偏差：（如均无偏差，无需填写下表；如有偏差，在下表中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等（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原厂出具的授权函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	合同价格（可以 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

或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以上三选一

单位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纳税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是指纳税“所属时期”在近6个月内。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是指社保“所属时期”在近6个月内。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方参加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备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3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方参加GE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方参加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我方参加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四、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的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GE 麻醉及配套监护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企业类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适用的话，不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适用的话，不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技术偏差表

说明：

①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②“投标响应”栏：对招标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③“响应/偏离”栏：明确作出“偏离”、“响应”。“偏离”指不符合要求、“响应”指符合要求。

④格式也可自拟

序号	招标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一	总体要求		
1	维保设备		
1.1	麻醉工作站（麻醉机+监护仪）共计 18 套（S/5 Avance 5 套、Aespire View S/5 3 套、CS620/B650 1 套、Carestation 620A2+B125 2 套、Carestation 650、B155M 7 套）		
1.2	麻醉机 16 台（Aespire 7900 4 套、Aespire View 7 套、Avance CS2 2 套、Aisys CS2 3 套）		
1.3	麻醉电子监护仪 29 台（S/5 CAM(麻醉)12 台、B650 14 台、B850 3 台）		
★2	保修类型为整机全保，保人工和零配件（零配件请见附件），提供软件升级及维护、日常维修业务等。		
3	保障设备安全运行：通过规范化维护和快速故障响应，确保麻醉机及监护仪满足临床使用安全要求。		
4	降低设备停机风险：建立主动维护机制，通过预防性维护减少突发故障，提高设备可用率。		
5	提升设备管理效率：通过专业化服务管理，实现设备状态透明化、维修过程标准化、服务过程可追踪。		
6	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通过规范维护、性能校准及关键部件管理，提高设备投资价值。		
7	提升临床服务体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临床科室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		
二	主要技术需求		
1	服务内容：		
1.1	预防性维护（PM）		
1.2	故障维修服务		
1.3	备件供应服务		
1.4	技术支持服务		
2	具体标准及要求：		
2.1	响应要求：需要具备专属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2.2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3	设备维修质量要求		
3.1	维修完成后设备功能恢复正常；		
3.2	满足厂家性能标准；		
3.3	满足医疗设备安全检测要求；		
3.4	维修记录完整可追溯。		
4	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应遵守：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	医院安全管理制度；		

4.3	医疗设备维修操作规范		
4.4	供应商具有 EHS 培训体系		
5	维修过程中:		
5.1	工程师必须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5.2	维修前确认设备状态;		
5.3	维修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4	禁止未经授权的软件修改及参数调整;		
5.5	维修完成后完成安全检测。		
6	服务人员要求		
▲6.1	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原厂认证的麻醉机、监护仪维修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原厂认证证书		
6.2	需要具备专属报修热线, 并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支持		
7	服务质量要求		
7.1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 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7.2	预防性保养: ≥2 次/年, 并出具保养记录报告		
7.3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 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 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一年以 365 个工作日计算, 停机超过 1 天, 保修顺延 1 天。		
7.4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的人工和维修配件(第三方产品除外),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		
7.5	所有更换的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7.6	提供满足日常使用量的消耗品(限量)		
▲7.7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 并提供备件库存情况, 以 2025 年以来进货凭证发票为准。		
7.8	原厂维修软件及诊断工具;		
7.9	原厂校准工具		
8	一旦设备、器械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检查或查封, 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入日期	使用科室	麻醉	监护
456103010002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8/3/12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3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8/3/12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7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10/4/26	麻醉科	1	1
456103010008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10/4/26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16	麻醉工作站	S/5 Avance	1	2006/7/20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6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7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456103020038	麻醉工作站	Aespire View S/5	1	2014/10/31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12	麻醉工作站	CS620/B650	1	2019/8/9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28	麻醉工作站	Carestation 620A2+B125	1	2020/12/7	麻醉科	1	1
68540500010029	麻醉工作站	Carestation 620A2+B125	1	2020/12/7	麻醉科	1	1
452205010249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0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1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2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3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4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255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06/11/10	麻醉科		1
452205010372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3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4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5	电子监护仪	S/5 CAM (麻醉)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376	电子监护仪	S/5 AM	1	2012/8/16	麻醉科		1
452205010468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2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3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4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5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6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7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8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499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0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1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2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3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4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5	电子监护仪	B6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09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2205010510	电子监护仪	B850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10009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0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1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2	麻醉机	Aespire 7900	1	2011/8/2	麻醉科	1	
456103010017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3/10/15	麻醉科	1	
456103010018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3/10/15	麻醉科	1	
456103020040	麻醉机	Avance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1	麻醉机	Avance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2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3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4	麻醉机	Aisys CS2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5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6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7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8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456103020049	麻醉机	Aespire View	1	2016/5/9	麻醉科	1	
68540500020018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19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0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1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2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3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68540500020024	麻醉机	Carestation650、B155M	1	2022/8/3	麻醉科	1	1

对《维保设备清单》响应/偏离:

对《维保设备清单》投标响应:

零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NELLCOR 血氧传感器	407705-006	120
2	NELLCOR 血氧线	2021406-001	50
3	TRUSIGAL SPO2 血氧探头	TS-SA-D	300
4	TRUSIGAL SPO2 血氧缆线	TS-G3	150
5	MASIMO SPO2 血氧探头	2027258-001	80
6	MASIMO SPO2 血氧缆线	2027263-002	65
7	袖带联接管路	2058203-002-A	180
8	袖带（大腿）	DUR-T1-2A-A	6

9	袖带（成人大号）	DUR-A3-2A-A	6
10	袖带（成人）	DUR-A2-2A-A	90
11	袖带（儿童）	DUR-P2-2A-A	6
12	袖带（儿童）	DUR-P1-2A-A	6
13	心电联接线	2106305-001	120
14	心电联接线（抗干扰）	2106310-001	60
15	心电缆线（5 导）	2106391-001	180
16	心电缆线（3 导）	2106309-001	60
17	体温（一分二）	2104178-002	30
18	体温探头	2107176-031	30
19	体温探头（小儿）	2107176-032	9
20	有创（一分二）	2103966-001	30
21	E-sCAIO 模块积水杯	M1182629	90
22	单腔积水杯	8002174	6
23	采样管	2097307-001	15
24	钠石灰罐盖子	2101113-001-S	45
25	钠石灰罐（新）	2071165-001-S	45
26	钠石灰罐（旧）	M1084850	90
27	流量传感器	2089610-001-S	540
28	流量传感器（CS600）	2069358-001-S	90
29	肌松缆线	888414	3
30	肌松传感器	888418	3
31	NMT 电极	57268-HEL	3
32	空氧混合腔	1011-8000-000-S	1
33	监护仪旋钮	2053489-021	2
34	德标氧气管	2101985-001	15
35	德标空气管	2100760-001	15
36	E-SCAIO-00	5697061	45
37	E-BIS-01	M1127542	15

对《零配件清单》响应/偏离：

对《零配件清单》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保方案

维保服务人员情况

相关服务承诺

零配件供应能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